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蘇靖雯

電話：04-22289111#64108

電子信箱：suwen0616@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40315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理事長蕭成忠	秘書長白洪章	秘書	經辦人
批	示	各會員	存檔(年限)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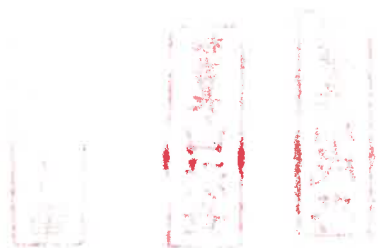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附件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秘書室、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403152131號

附件：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係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前段之授權規定所訂定，並以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九九一○○三五四五號函下達，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茲為因應該標準表內工程造價，自一百一十二年修正迄今已達應調整年度，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將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五，爰修正本表之規定。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u>七千六百</u>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七千二百	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本表全部構造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五。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u>九千一百</u>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u>一萬三千五百</u>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u>一萬四千五百</u>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八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u>一萬六千</u>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二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u>五千六百</u>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三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u>三千九百</u>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七百	
鋼鐵造有牆者 （一、非 RC 牆。 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u>四千二百</u>	鋼鐵造有牆者 （一、非 RC 牆。 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四千	
鋼鐵造無牆者 （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u>二千九百</u>	鋼鐵造無牆者 （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增減幅逾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其未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增減幅逾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其未			

補足部分於後續檢討年度逐步補足，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補足部分於後續檢討年度逐步補足，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	--	--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七千六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五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六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四千二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九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增減幅逾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其未補足部分於後續檢討年度逐步補足，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